禄开办请〔2019〕20号 签发人：张世斌

**关于对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2019年沪滇协作项目进行立项的请示**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关于2019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的函》（沪合组办〔2019〕10号）和《昆明市财务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的通知》（昆财办〔2019〕69号）相关要求，我办组织对2019年上海市对口帮扶项目进行设计规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茂山镇竹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屏山街道等四个乡镇特色农业发展项目、转龙镇大水井村委会蔬菜种植基地配套项目、乌蒙乡乌蒙村自然能提水项目。现将项目相关情况呈报如下：

一、项目工程名称

（一）茂山镇竹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

（二）屏山街道等四个乡镇特色农业发展项目；

（三）转龙镇大水井村委会蔬菜种植基地配套项目；

（四）乌蒙乡乌蒙村自然能提水项目工程。

二、项目工程地址

茂山镇竹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工程地点位于茂山镇茂山村委会营脚村小组；屏山街道等四个乡镇特色农业发展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屏山街道、茂山镇、九龙镇、团街镇等四个乡镇；转龙镇大水井村委会蔬菜种植基地配套项目工程地点位于转龙镇大水井村委会；乌蒙乡乌蒙村自然能提水项目工程地点位于乌蒙乡乌蒙村。

三、项目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一）茂山镇竹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投入资金105万元，在茂山镇茂山村委会营脚村小组建设竹篾加工基地，投入60万元建设管理房、加工车间、仓储库房、产品展示间；投入15万元购置破竹机10台；投入20万元扩大周边竹林种植260亩；门前道路维修改造硬化10万元。按照“党支部+合作社+企业+建档立卡贫困户+村集体经济”模式，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取得的收益全部纳入村集体经济收入并进行收益分红，主要用于贫困户脱贫、因病返贫、特困户、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管理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带动周边500余户农户，其中建档立卡户101户，残疾人23户。

（二）屏山街道等四个乡镇特色农业发展项目：投入资金1260万元，在屏山街道、茂山镇、九龙镇、团街镇等四个乡镇建设种苗培育、食果品加工中心，莓果、水果番茄、蓝莓种植等特色农业发展基地。**在屏山街道建设种苗培育基地（投入245万元）、食果品加工中心（投入355万元）各１个，建设面积共计1200平方米。种苗培育基地由清洗室、配药室、灭菌室、缓冲室、接种室及培养室组成，建成后每年预计可培育种苗500万株；食果品加工中心为全县出产的不同种类果蔬、菌菇提供冷藏、烘干、冻干、包装等加工，提高蔬果保质期限，提升蔬果附加值。**在茂山镇、九龙镇、团街镇建设莓果种植基地60亩，投入318万元；建设水果番茄种植基地60亩，投入270万元；建设蓝莓种植基地60亩，投入72万元。项目按照“党支部+合作社+企业+建档立卡贫困户+村集体经济”模式，建成后产权归所在村集体所有，取得的收益全部纳入村集体经济收入并进行收益分红，主要用于贫困户脱贫、因病返贫、特困户、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管理等。预计带动周边600多户居民，其中建档立卡户253户，残疾人47户。

（三）转龙镇大水井村委会蔬菜种植基地配套项目：投入资金300万元，在转龙镇大水井村委会建设2000亩蔬菜种植基地配套项目，土地平整1000亩，投入50万元；建设3米宽机耕路3000米（含排水沟），投入90万元；建设配套水利设施、沟渠、蓄水池等，投入70万元；建设耕地内喷滴灌设施，投入9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周边400余户农户，其中建档立卡户118户,残疾人22户。

（四）乌蒙乡乌蒙村自然能提水项目：投入资金235万元，在普渡河支流建设滚水坝，实施自然能提水工程，架设引水管道1950米，输水管道2600米，安装自然能提水设备1套，建成日提水480立方米的饮水工程。

四、项目工程建设周期

工期6个月，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

五、投资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900.00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为100万元。项目工程资金筹措：由2019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安排。特此呈报，恳请贵局下达立项批复。

妥否，请批示。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